

广东省档案局
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
广东省商务厅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
粤档发〔2023〕8号

广东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
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档案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、各地级市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，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，省直各单位：

自2019年起，为深化税收征管改革、推动办税缴费智

能化便利化、助力国家数字经济发展，国家档案局会同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开展了三批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、入账、归档试点工作，近 600 家单位完成了试点任务。广东省内 35 家企业先后参加了全部三批试点工作，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索和实践，贡献了“广东经验”，其中 2 家企业在全国试点工作总结会上作了交流发言。国家档案局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国家税务总局总结试点工作经验，编制形成了《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为全社会更大范围应用电子发票提供重要参考。请登录国家档案局官方网站查看下载《指南》，并结合以下意见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充分认识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工作重要意义

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、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战略部署，要求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，强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、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。推进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，有利于简化交易过程、节约人力物力，降低企业交易成本、减少纸质消耗，对于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各单位”）要深化对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

理重要性的认识，大力推进电子发票报销、入账、归档工作，切实发挥电子发票在优化营商环境、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建设中的作用，为推动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准确把握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依法推进电子发票管理工作。电子商务法、电子签名法、档案法等法律和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等部门规章为实施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提供了法律法规保障。财政部、国家档案局印发《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》，对电子发票、财政电子票据、电子客票、电子行程单、电子海关专用缴款书、银行电子回单等电子会计原始凭证的报销入账归档作了明确规定。行业标准 DA/T94《电子会计档案管理规范》提出了电子会计资料形成、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和电子会计档案保管、统计、利用、鉴定、处置等工作相关技术要求。《指南》进一步指明了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实施路径。要认真学习领会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与标准规范，结合我省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深入推广，加快推进数电票在电子化报销、入账、归档工作中的应用，尽快实现包括电子发票在内的电子会计原始凭证全领域、全环节、全要素电子化。

各单位要准确把握电子发票规范管理要求。《指南》梳理了电子发票开具、接收、报销、入账、归档和电子发票档案管理相关要点，适用于不同信息化发展阶段的单位。要规范电子发票管理，建立健全制度，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，保证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实际明确财务部门、信息技术部门、发票经办部门或发票开具部门、档案部门等的职责，密切部门间协作配合，共同做好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工作。要对照《指南》内容检视电子发票管理全过程各环节，保证电子发票在线传递、使用及存储过程中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和安全性，提升合规管理水平，强化风险防控能力，防止虚假电子发票、电子发票重复报销或恶意篡改等行为。

三、扎实推进电子会计档案管理工作

各单位要以推进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工作为契机，优化本单位各类电子会计凭证报销、入账、归档流程，加强办公自动化系统、报销系统、合同管理系统、企业资源计划系统、会计核算系统、档案管理系统等的业务协同，整体推进包括电子会计凭证在内的电子会计档案管理。强化数据治理，深化电子会计凭证要素信息运用，将电子发票相关要素信息应用于自动审核、预警管理、全要素发票数据管理

分析等各类场景，提高工作效率、降低运行成本。

各级档案、财政、商务、税务部门要充分发挥跨部门协同共治合力，按照国家有关部署和各自职责，深化联动协作，抓好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工作，不断扩大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、入账、归档应用范围，推动本地区各单位电子会计档案规范管理，努力打造一批电子发票、财政电子票据和电子会计档案管理应用示范单位。



